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主动公开
特 急

明安办函〔2025〕24号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督办通知

各镇（街道）安委会，负有直接监管责任的区安委会成员单位：

2025年6月4日7时35分许，高明荷城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97万元。我区成立事故调查组，形成了《高明荷城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6·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并报区政府批复同意了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进行处理的建议，以及对我区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事故调查报告给你们，**请落实好如下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请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责任人（袁某炯、欧某康）给予行政处罚。

二、请各镇（街道）安委会、相关部门认真汲取教训，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落实事故“四不放过”原则，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

（一）规范开展建筑施工活动。涉事厂房棚顶维修施工项目

作为一项普遍的建筑施工活动，区住建水务局需加强对这类活动的宣传与管理，要求相关单位满足以下要求：发包方应将项目发包给具有建筑业相应资质的单位承包，承包方应在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接项目，个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不得承包相应施工项目。发包方要与承包方签订专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方要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检查，督促承包方整改。承包方要加强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落实高处作业安全防范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事故隐患。

（二）强化限额以下工程监管职责。区住建水务局根据《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 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高明区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的通知》（明发〔2025〕3号）的文件要求，强化限额以下工程的监管职责，规范区、镇（街道）两级职责分工，汲取近年来频繁发生的已投入使用的厂房瓦面维修施工项目发生的事故教训，制定可行的监管方案，完善限额以下工程登记备案制度，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发包方随意将工程项目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的违法行为。

（三）区住建水务局、各镇（街道）安委会要加强事故警示教育宣传，采取多种形式，引导责任主体主动办理限额以下工程项目开工信息登记等相关手续。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鼓励对限额以下工程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举报。

三、请区应急管理局将对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行政处罚执行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书面报区安委办。请各镇（街道）安委会、区住建水务局将吸取事故教训防范类似事故发生的工作情况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报区安委办。

附件：高明荷城古孟古三股份经济合作社大禾朗厂房“6·4”
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

佛山市高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 日

（联系人：梁旭辉，联系电话：88219966，OA：区应急管理局 - 区安委办）